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

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实施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